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6〕108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全市“十三五”期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严保耕地和基本农田，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》

（常国土资发〔2016〕18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上图指标分解方案》下达给你们。

各镇区要高度重视，坚持节约集约原则，围绕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统筹考虑重点项目、民生实事工程需求，精准规划空间、科学谋划布局、合理确定规模，避免指标粗放投放，同时，要结合“十三五”土地整治规划，落实好今后三年建设用地复垦归还任务，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，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实施力度，确保及时归还规划流量指标。各镇区要明确专门工作班子，落实人员、资金，加强与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协作配合。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做好业务指导，确保工作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上图指标分解方案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建设用地上图指标分解方案

序号	行政区名称	可自由上图规模（亩）
1	溧城镇	2422.9
2	天目湖镇	1468.6
3	埭头镇	720.2
4	上黄镇	447.6
5	戴埠镇	865.1
6	别桥镇	979.2
7	竹箦镇	869.8
8	上兴镇	3020.5
9	南渡镇	1019.4
10	社渚镇	2289.1
11	昆仑街道	7333.2
合计		21435.6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2日 印发
